



# 固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督性监测报告

固环测 [2022] 010 号



企业名称： 彭阳县垃圾填埋场


监测类别： 监督性监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

(加盖监测专用章)



# 监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站监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固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西路 34 号

邮 编：756000

电 话：0954-2032716

传 真：0954-2032716

邮 箱：gyjczhs@163.com

## 1、任务来源

按照固原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部署，我站按《固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方案》要求开展对固原市辖下四县一区的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监督性监测。2022年2月22日，我站组织监测人员对彭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踏勘、采样监测、实验室分析，编制完成了本监测报告。

## 2、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 2.1 废水渗滤液

渗滤液池内无沉积液，未采集水样。

### 2.2 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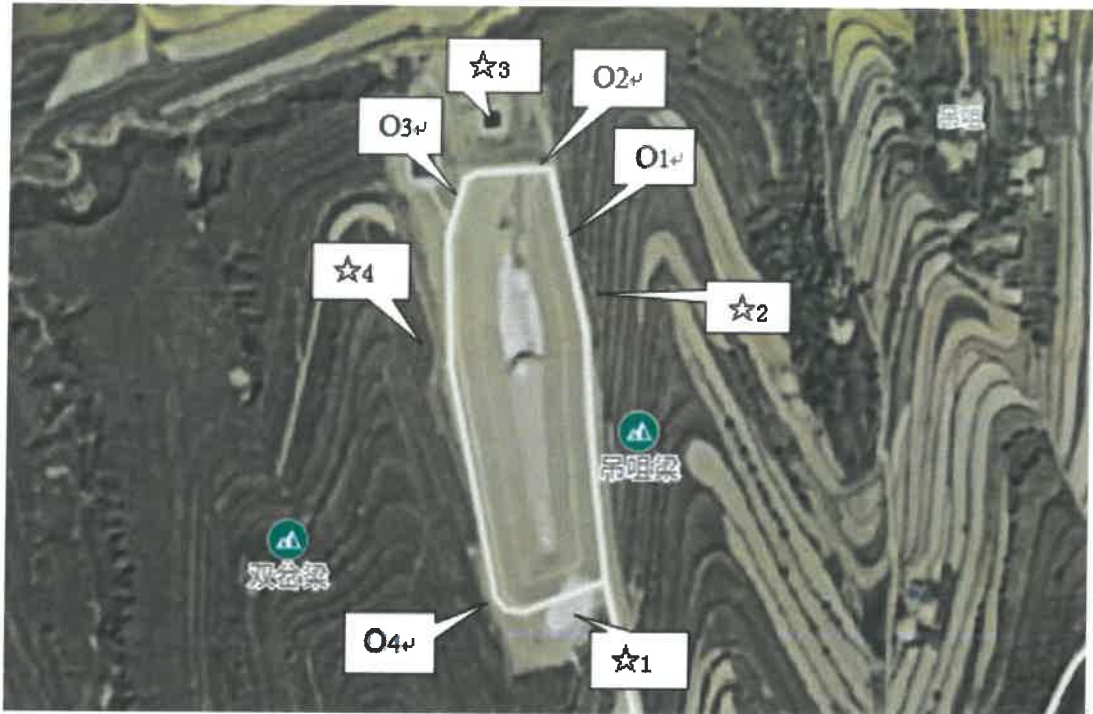
现场共有四个监测井，本次监测共布设4个点位，其中1#井为背景井，2#、4#井为污染扩散井，3#为出口井，由于监测井内均无水，未采集水样。

### 2.3 恶臭监测

监测采样点的数量和位置设置严格按照《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2-1，监测点位分布见图2-1。

表2-1 恶臭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1#点	臭气浓度	1次/季度	
2	厂界2#点			
3	厂界3#点			
4	厂界4#点			



注 1: O—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点

注 2: ☆—地下水监测点

图 2-1 监测点位图

### 3、执行标准

#### 3.1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监测因子、频次及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无量纲)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臭气浓度	20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 4、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定日期
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14675-1993)	/	/

##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按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3)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水质采样，样品的有效性，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中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相关部门检定、校准、比对。实验室分析采取自控平行双样、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等措施，本次监测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

度均达到质量控制要求。

## 6、监测结果

### 6.1 恶臭

监测时气象参数见表 6-1，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6-1 监测时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时段	风 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温度 (℃)
11: 35-11:50	WS	2.0	86.0	2

表 6-2 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及结果	采样地点	监控点			
		1#点	2#点	3#点	4#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4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改扩建标准		20			

## 7、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3#点臭气浓度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0.2 倍。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杜浩 审核: 王... 王... 签发: 金... 金...  
日期: 2022.3.14 日期: 2022.3.14 日期: 2022.3.14

(加盖监测专用章)